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21〕40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 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认识“规划”的重要性，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各自的法治宣传教育方案。各单位要加强对教职工法律知识的宣传，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教职工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要依法维护教职工权益，构建和谐人事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要积极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

区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为建设法治浙江贡献力量。

省教职工维权诉求服务中心要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契机，为教职工提供好法律咨询、维权服务和法律援助，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附件：《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附件

附件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从 2021 年至 2025 年，是浙江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时期。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法治素养，做好我省工会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工会工作者和职工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要求，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工会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在新发展阶段，浙江省总工会要勇当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锚定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目标，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持续提升工会工作者和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主要目标。

按照把浙江建设成为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模范实践地的总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变化特点、工会工作实际，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到2025年，工会普法工作要实现以下目标：法治宣传教育与建会、管会、履职、维权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职责明确、运行有序，工会普法工作制度机制体系、评价体系和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工会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法律素质得到显著提升。职工对宪法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

提升，工会工作者和职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配合有力、协调高效的工会“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会普法具体工作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高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大旗，依法帮助职工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夯实法治浙江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紧紧围绕“四率先三美”目标任务，有针对性地在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中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全面参与守法普法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普法与工会建会、管会、履职、维权一体推进，增强统筹意识，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把普法融入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全过程，融入各级工会履职尽责、服务职工的法治实践。

——坚持数字化驱动。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

字化认知，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制度机制、方式流程、宣传内容、手段工具进行系统性重塑，深化精准普法，提升整体效能。

二、明确工会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特别是阐释好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有关法治思维方法、法治文化和法治浙江的重要论述，宣讲好法治浙江建设的发展历程、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展示好习近平同志绘就的法治浙江建设蓝图，引导广大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各级工会干部培训班重点课程，推动工会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

（二）突出宣传宪法。

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深入持久在工会工作者和广大职工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的内涵和意义，强化国家认同、制度认同。结合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引导全会上下和广大职工自觉学习宪法、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重点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学

习与适用宣传教育，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工会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职工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宣传与职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需要，深入开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宣传；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深入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法》等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建设需要，学习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农民工服务和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相关法规，提高工会参与社会治理水平。

三、持续提升工会工作者和职工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

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基层工会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培训纳入基层工会工作者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课程，法治教育内容作为工会各类培训的重要内容，保证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基层工会工作者依法维权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基层工会工作者通过岗位培训、学历教育等形式，接受法律知识专业教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着力加强对基层单位的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代表、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法律培训。

加强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以农民工为重点，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和频次，重点加强劳动合同、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把法治教育与维权服务相结合，在提高维权服务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职工由“被动学法”向“主动学法”转变。

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编印普法手册，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的分析解读，引导依法理性维权。积极开展对外法治宣传，主动对接需求，对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资企业职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工会工作者法治素养与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有

机结合，把职工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园区)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等方面入手，提高规则意识和权利意识，让职工群众在实践中提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养成依法办事、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的习惯，引导企业与职工共同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错误思想和行为。

四、加强职工法治文化建设

(一) 发挥工会服务阵地法治文化宣传作用。

在职工书屋、职工之家、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工人俱乐部、职工(劳模)疗休养院等职工服务阵地中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利用好司机之家、户外劳动服务站等工会服务站点，把法治文化宣传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群体的普法，打造一批服务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治文化阵地。

(二) 繁荣发展职工法治文艺。

鼓励和支持职工创作优秀法治作品，讲好工会故事，推动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成果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工会普法工作从做没做向好不好转变。组织开展工会系统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丰富网上法治文化产品，发挥产业工会、行业工会优势，激发企业工会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反映一线职工生产生活的法治文艺作品创作。组织工会文艺团体开展职工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职工法治文化深入基层，深

入一线。

五、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加强全程化普法。

抓住《工会法》修改契机，下大力气做好《工会法》学习宣传工作，推动《工会法》深入贯彻实施。在立法中宣传法律知识，为社会达成共识、自觉遵从法律奠定基础。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焦点、难点问题，积极主动开展有关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做好宣传阐释和引导工作。加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力度，将普法工作作为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前置关口，深入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对于职工权益受到损害的问题敢于发声亮剑，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地见效。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在化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中突出普法，促进劳务派遣和共享用工规范有序，推动维护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的权益。持续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深入基层一线，送法进企业，实现工会普法宣传高质量、广覆盖。

（二）加强社会化普法。

高度重视工会普法队伍建设，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在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继续探索。健全嘉许激励机制，积极推行工会组织聘任法律顾问，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律师参与工会普法工作。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普法的途径，充实壮大工会志愿者队伍。联系引导和培育发展社会普法组织，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扩大工会普法的社会参

与度和影响力。运用好浙江工人日报、浙工之家等新闻媒体，丰富工会普法专栏、专版、专刊，深入宣传工会普法取得的成效。

（三）加强数字化普法。

积极推动工会普法工作的数字化建设、数字化应用和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普法理念、内容、形式、载体的迭代升级。以需求、效果、融合为导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探索通过场景化的多业务协同应用和公共数据的开放与应用创新，打造工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品牌，培育工会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完善工会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平台。丰富和完善工会法律服务内容形式，突出工会普法原创性和实效性，扩大工会法治宣传的引导力和传播力。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

全省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制定工作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全会重点工作，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统一考核。要充分发挥普法领导小组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作用，组织和调动各业务部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工会其他业务工作有效结合起来，使之相互融合、共同推进，逐步形成职责明确、运行有序、配合有力、协调高效的工会“大普法”工作格局。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评估评议。各级工会普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工会负责普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要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工会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工会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工作者尤其是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机制，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规划，明确培训内容，把法律知识培训测试和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三）强化基层基础。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基层法律人才队伍建设，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工会开展普法创造更好条件。要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充分激发基层工会活力，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做好政策、制度、机制保障。

提高能力素质。强化对各级工会普法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尤其是要加强对新颁布实施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工会普法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法律素质。5年内县级以上总工会普法工作人员实现全员培训。加大对企业工会干部普法的力度，提升基层干部工作水平。

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工会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予以保障。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并确保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和农民工的法治宣传教育。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多渠道筹

措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工会普法工作，并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加强评估检查。

建立健全评估检查机制。对各级工会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职工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向各级普法办推荐工会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进工会普法工作不断深入。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干部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工会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加强协调配合，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地开展。

七、步骤安排

浙江省工会“八五”普法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共分3个阶段：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1年）。

各地工会要根据本规划和各地党委、政府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结合工会工作重点，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和实施

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各市总工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八五”普法规划和实施方案报送省总工会普法办。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一批普法宣传骨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至 2025 年）。

各地工会根据“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产业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各市总工会应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普法工作总结报送省总工会普法办。2023 年，省总工会普法办将根据全总普法办的要求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督导。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 年）。

省总工会普法办将制定检查验收方案，指导各市总工会对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并组织对各市工会系统“八五”普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